附件2：

连山2021年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

责任分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 位** | **具体内容** |
| 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 | 负责全县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（以下简称“6.30”）重要座谈会、“6.30”活动启动仪式和县领导走访等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。 |
| 县委宣传部 | 牵头负责活动期间的舆论宣传工作。制定宣传方案，布置活动期间的媒体宣传报道，积极围绕今年扶贫济困日活动的主题组织开展宣传报道。 |
| 县委统战部、县政府办公室、经济发展促进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住建局等 | 各牵头单位（协办单位配合）负责组织召开系统、行业座谈会，发动捐款。其中，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牵头召开总部经济企业座谈会;县财政局牵头召开省属企业、县属国有企业等企业座谈会；县委统战部牵头召开清远籍外出热心人士、外资企业、港澳台同胞、华人华侨、民族宗教和民营企业、个体劳协、工青妇代表等座谈会；县民政局牵头召开社会组织代表座谈会；县住建局牵头召开全县房地产企业座谈会；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召开全县农业企业座谈会。各行业、系统座谈会完成后，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召开县级重点企业座谈会，发动企业积极参与支持“6·30”活动。各牵头发动单位负责协助企业签订认捐书，跟踪落实企业、热心人士认捐款到账工作。 |
| 县机关事务局 | 负责重点企业座谈会的会场布置及“6.30”活动启动仪式横幅制作、悬挂，场地布置、提供音响并安装调试、签到台摆放等相关服务工作。 |
| 连山武警中队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| 开展“拥政爱民献爱心”活动。6月份，向全县驻军发出倡议，创新“双拥”工作，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，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我县贫困老兵和参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建设。 |
| 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、团县委 | 1. 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负责动员组织全县中、小学和职校学生开展“学子一元献爱心”活动。

2.团县委组织志愿者协助开展“6.30”活动启动仪式（方阵举牌、颁奖礼仪引领等服务），并在志愿者服务驿站、志愿定点服务站开展募捐活动。 |
| 县民政局（县慈善会） | 负责拟写《倡议书》、《慈善公益项目认捐书》、《捐赠协议书》，公布捐赠方式及捐赠指引，开展社区扶贫济困募捐行动。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“6·30”活动募捐行动。“6.30”活动捐款箱摆放，接收、统计和管理募捐款。 |
| 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 | 1.县财政局负责安排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经费。2.县审计局负责对募集款的管理使用等情况依法审计。 |
| 县农业农村局（县扶贫办） | 负责制订全县活动方案、经费预算、拟制相关文件；县级重点企业座谈会和“6.30”活动启动仪式筹备等工作；引导捐赠资金精准投放、发挥效益。 |
| 县工商联 | 牵头发动和引导爱心企业踊跃捐款，积极参与“千企帮千镇”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 |
| 县残联、县融媒体中心 | 牵头组织开展“蓝丝带·助残圆梦”公益行动。 |
|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| 连山广播电视台、连山发布等媒体在重要版面及时发出倡议，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，唱响扶贫济困日活动主题。负责跟踪报道“6.30”活动相关工作及活动安排信息。制作播放公益广告和宣传短片；深入挖掘宣传报道爱心捐赠的典型事迹，讲好扶贫济困、乡村振兴新故事，弘扬社会正能量；集中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经验成效，引导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 |
| 县直、省、市直驻连山单位，各事业单位等 | 负责动员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干部职工爱心捐赠，并代收善款，及时汇缴县慈善总会。 |
| 全县各级指定接收捐款的慈善组织 | 发动社会各界捐款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慈善机构银行帐号、捐赠二维码及咨询电话，做好捐赠款项接收、统计、管理等工作，按规定对捐赠情况进行公示。 |
| 各镇人民政府 | 制定实施方案，广泛发动和组织本镇开展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，有条件的镇要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活动。 |
| 天河对口帮扶工作队，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县经济发展促进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扶贫办）、县财政局，县直机关工委，县供销社，县工商联，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， | 发动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、社会团体、公民个人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开展“消费帮扶”活动。 |